

昭通市财政局 文件

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

昭财资环〔2021〕39号

昭通市财政局 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1〕15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具体单位、金额详见附件），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

支出、国土绿化支出、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收入请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（具体类款项细化科目详见附件1），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，并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。同时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二、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建立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
2.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法监科。

昭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
